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影印服務規則

97.06.11 系務會議通過

當您在本系從事各項圖書資源重製(影印、列印、掃描、複製等)行為時，請您留意下列說明，切勿侵犯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使用圖書資源時，請確實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，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從事重製行為。
- 二、請遵守「著作權法」。本系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三、重製之圖書資源，僅供學術研究之用途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- 四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一旦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，將停止其使用權，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